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97-6996

傳真：02-2397-689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發展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補正事宜復如說明，請臺端於本年5月31日前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本（107）年5月2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主文以『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一節，不符公投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各款之要件，應請作明確其屬重大政策創制複決屬性之補正。二、主文『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等未具客觀、中立性或未與議題有適當聯結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上開決議應依規定函請臺端於本年5月31日前補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臺端於本年5月10日函送其就本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之修正對照表，將主文其中之「台灣做為實驗」修正為「台灣發展成為」，理由書並增列「規劃此世界前瞻中心的組織架構」等字，表達透過公投促使政府去研訂規劃世界前瞻中心之組織架構及執行計畫等，以實現發展台灣成為中華傳統文化之世界前瞻中心，依臺端理由書所陳，此一政策，其程序係尚需召開國是會

議，凝聚各界共識，始得予以規畫，顯見其仍屬過度寬泛，此更正未臻具體成為「重大政策」，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請作明確其屬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屬性之補正。

- (二)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鑒於本案主文過於寬泛，雖更正理由書所陳：「召開國是會議，凝聚各界共識，研訂規劃此世界前瞻中心的組織架構、短中長期目標、策略、執行計畫，將台灣打造成全世界最好的文化典範國家。」惟仍難以從中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本此，亦請一併補正理由書。
- (三)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

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綜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本此，提案主文「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等未具客觀、中立性或未與議題有適當聯結之文字，建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委員會審議認為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林正道先生

副本：劉俊儀先生、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